



### 交费通知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到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！

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我司投保的车辆 桂CHW106 等，被保险人为  
桂林市七星区环境卫生管理站，应交费用合计为 5234.42 元，请

及时办理交费事宜。我司将于您全额交费后出具正式保险单证和保险业专用发票，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交费项目如下：

序号	投保单号/批单号	保险期间	保险费 (元)	车船税 (元)
1	703014503152025004771	2025-10-30 16时至2026-10-30 16时止	1336.50	17.52
2	703114503152025000071	2025-10-30 16时至2026-10-30 24时止	3880.40	

投保险种明细：

投保险种

投保险种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			
B 第三者责任保险	200000.00	0%	1336.50
D1 车上人员责任险(司机)	3000000.00	0%	3487.55
D2 车上人员责任险(乘客)	200000.00	0%	190.23
W31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第三者责任保险)	200000.00	0%	64.57
W3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)	1000000.00	0%	121.37
W33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)	100000.00	0%	9.75
			6.93

交强险保险费小计：(人民币大写) 壹仟叁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(¥1336.50元)

车船税小计：(人民币大写) 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(¥17.52元)

商业险保险费小计：(人民币大写) 叁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整 (¥3880.40元)

合计：(人民币大写) 伍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贰分 (¥5234.42元)

户名：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科技支行

账号：805012745188888



提示：

1. 为了保证您能及时获得保险保障，请您在约定的保险起期前办理交费手续，保险起期前未交费的，本通知书自动失效；合同约定应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，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，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本交费通知书仅代表我公司承诺可按照以上约定的保险费进行承保(或批改)，不代表我公司已经收到保险费。

3. 业务经办人 蒋菁芮，联系电话 13977397989。